

成都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成医保办〔2025〕20号

成都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血液系统类医疗 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类别的通知》的通知

四川天府新区党工委社会工作部、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社会工作部、各区（市）县医保局，相关医疗机构：

为规范我市血液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类别，现将《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血液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类别的通知》（川医保办发〔2025〕23号）转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整合、停用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整合血液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15项，停用原执行的血

液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44 项。我市市管公立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价格按省管同等级公立医疗机构价格执行。

二、执行全省统一的医保支付类别

按照省医保局规定，将“骨髓采集费”等 15 项血液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纳入我市医保支付范围，并执行全省统一的医保支付类别。我市行政区域内相关医疗机构，应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服务产出、价格构成等项目要素提供医疗服务，做好价格公示和政策解读，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做实做细经办管理服务

市医保事务中心、市医保信息中心应按要求及时调适信息系统、维护目录管理，加强监测评估，确保政策落地落实。各级经办机构做好协议管理，加强对定点公立医疗机构的培训指导，督促定点公立医疗机构严格落实医保政策规定，主动向患者做好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沟通解释，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共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血液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类别的通知



附件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川医保办发〔2025〕23号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规范血液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 医保支付类别的通知

各市（州）医疗保障局，各省管公立医疗机构、西部战区总医院、
西部战区空军医院：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医保发〔2021〕41号）精神，构建内涵边界清晰、适应临床诊疗、便于评价监管的价格项目体系，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血液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要求，经研究，决定规范我省血液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类别。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 3 —

一、规范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整合血液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15 项，停用原执行价格项目 44 项。

二、明确项目医保支付政策

综合考虑临床需要、基金支付能力等因素，明确血液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医保支付类别，全省统一执行。

三、有关要求

(一) 各市(州)医疗保障局应严格对照本通知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服务产出、价格构成等项目要素，按规定拟定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原则上不得超过同等级省管公立医疗机构收费标准。

(二) 公立医疗机构应严格按照医保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做好价格公示和政策解读，落实好费用清单、明码标价等相关规定，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规范院内医疗服务价格行为。

(三) 各市(州)医疗保障局应在立项指南对接落地文件正式印发后，及时在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子系统-医疗服务项目目录管理-地方立项指南制定项目采集模块”中上传项目及价格数据。

(四) 本通知自 2025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凡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执行期间如国家和省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 附件: 1. 四川省血液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省管公立医疗
机构价格及医保支付类别表
2. 四川省停用血液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3. 四川省血液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可另收费物
耗清单



-3-

- 5 -

附件 1

四川省血液系统类医疗服务项目省管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及医保支付类别表

使用说明：

1. 所定价格属于政府指导价，为最高限价，下浮不限；同时，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有关创新改良，可以采取“现有项目兼容”的方式简化处理，无需申报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 2.“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是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制定调整项目价格考虑的测算因子，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价格构成中包含，但个别临床实践中非必要、未发生的，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所列“设备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器械及固定资产评估收入。
- 3.“加收项”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具体的加收标准（加成率或加减收金额）由各地依权限制定。实际应用中，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各项的加减收水平后，求和得出加减收金额。
- 4.“扩展项”指同一大项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场景应用时，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子项的价格按主项项目执行。
- 5.“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指同一项目分属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毒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标签、垃圾处理用品、治疗护理盘（包）、普通注射器、护理（尿）垫、中单、冲洗工具、备皮工具、灌注器、冲洗液、润滑剂、辅助试剂、开发、购买等。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
6. 考虑到免疫细胞相关治疗目前尚属于临床试验阶段，待国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准开展后增设项目。
7. 计价单位“袋”指单一包装，不涉及具体毫升数。
8. 血浆置换、血浆吸附等相关项目按泌尿系统类立项指南项目收费。
9. 涉及“包括……”“……等”的，属于开放型表述，所指对象不仅局限于表述中列明的同类事项。
10. 在诊疗项目服务中，除另有规定的，不足一个计价单位的按一个计价单位计算。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省管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元)			医保支付类别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1	013108000 0100000	骨髓采 集费	通过反复多次采 集骨髓适用于提 取干细胞。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定位、 穿刺、抽取骨髓血、抗凝、 过滤、样本留取、封口、称 重、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 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 消耗。	次	“次”指采集量 ≤400ml，每增加 100ml 加收 25%。	2160	1980	1800	1620	1440	甲类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省管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元)				医保支付类别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2	013108000 0200000	血细胞单采费	对血液成分(如单个核细胞、白细胞、血小板等)进行单采分离,获取/去除目标成分。	所定价格涵盖穿刺、抽血、血细胞成分去除或分离、回输、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次	1.“次”指循环量≤2000ml,每增加1000ml加收500元。 2.血浆置换、血浆吸附等相关项目按泌尿系统类立项指南项目收费。	1530	1400	1280	1150	1024	甲类
3	013108000 0300000	自体备血采集费	通过采集备血者一定量的血液,用于备血者本人后续治疗。	所定价格涵盖审核、材料准备、消毒、穿刺、采血/收集血、抗凝、过滤、装袋、称重、保存、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次		36	33	30	27	24	甲类
4	013108000 0400000	干细胞成分去除费	对骨髓/外周血/脐带血等各种干细胞移植物中的特定成分(如红细胞、血浆或血浆中特定成分等)进行分离和去除。	所定价格涵盖准备、沉降、分离、再次混匀、封存、标记、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成分			2000	1800	1600	1400	1334	乙类
5	013108000 0500000	干细胞分离制备费	通过从骨髓、外周血、脐带血等来源中分离制备干细胞。	所定价格涵盖准备、分离、提取口、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袋			2285	2090	1903	1705	1523	乙类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省管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元)				医保支付类别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6	0131080000600000	干细胞冷冻费	将制备后的干细胞进行冷冻。	所定价格涵盖计数、转移至冷冻载体、冷冻、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袋	96	88	80	72	丙类	
7	0131080000700000	干细胞冷冻储存费	将冷冻后的干细胞持续冻存。	所定价格涵盖将冷冻后的干细胞持续冻存至解冻复苏前，或约定截止保存时间期间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袋·日	5	4	4	4	丙类	
8	0131080000800000	干细胞回输费	将干细胞重新输注到体内。	所定价格涵盖准备、解冻、计数、输注、观察、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袋	231	212	193	174	乙类	
9	0131080000900000	造血干细胞移植费	通过植入健康的造血干细胞，改善造血功能异常。	所定价格涵盖移植方案制定、进入移植舱后相关准备、解冻、细胞回输/注射、观察、效果评估、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不可与“干细胞回输”同时收取。 2.每例患者住院周期内仅可收取1次，不可按“袋”或“毫升数”收费。	3231	2962	2693	2424	2154
10	0131080001000000	血液辐照费	通过放射线对供血进行辐照处理。	所定价格涵盖审核、血制品准备、照射、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次”指“人·次”。 2.医疗机构使用由血库、血站提供的辐照血时，不再另收血液辐照费。	102	94	85	77	乙类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省管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元)				医保支付类别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11	013108000 1100000	血液除 滤费	通过装置除滤供 血中的白细胞等 成分。	所定价格涵盖审核、血制品 准备、滤除、处理用物等步 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 物质资源消耗。		次	“次”指“人·次”	18	16	15	14	12	甲类
12	013108000 1200000	术中自 体血回 输费	通过设备收集术 中患者失血，处理 后回输给患者体 内。	所定价格涵盖失血回收、处 理、回输、处理用物等步骤 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 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255	234	213	192	170	甲类
13	013108000 1300000	经照射 自体血 回输费	通过光学技术照 射等处理器采集血， 回输给患者体内。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采血、 照射、输氧、回输、处理用 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 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 资源消耗。		次		56	51	46	41	38	甲类
14	013108000 1400000	富血小 板血浆 制备费	通过采集外周血， 浓缩提取富血小 板血浆，用于后续 治疗。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采血、 分离、富集、保存、处理用 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 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200	184	167	150	134	甲类
15	013108000 1500000	新生儿 换血治 疗费	通过替换新鲜的 血液，改善新生儿 溶血或体内代谢 产物异常等病症。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穿刺、 置管、反复抽取推注、拔管、 压迫止血、处理用物等步骤 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 质资源消耗。		次		420	384	360	324	292	甲类

附件 2

四川省停用血液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1	310800004	采自体血及保存
2	310800004-1	采自体血及保存(长期低温保存,每保存一月收)
3	310800005	血细胞分离单采
4	310800005-1	血细胞分离单采(每增加循环量1000ml加收)
5	310800006	白细胞除滤
6	310800006-1	白细胞除滤(全血)
7	310800006-2	白细胞除滤(悬浮红细胞)
8	310800006-3	白细胞除滤(血小板过滤)
9	310800007	自体血回收
10	310800007-1	自体血回收(术中自体血回输)
11	310800009	血液照射
12	310800009-1	自体血液照射(加速器,照射2000rad±)
13	310800009-2	自体血液照射(60钴射源,照射2000rad±)
14	310800009-3	异体血液照射(加速器,照射2000rad±)
15	310800009-4	异体血液照射(60钴射源,照射2000rad±)
16	310800010	血液稀释疗法
17	310800011	血液光量子自体血回输治疗
18	310800011-1	血液光量子自体血回输治疗[光量子自体血回输(紫外光照射)]
19	310800011-2	血液光量子自体血回输治疗(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
20	310800012	骨髓采集术
21	310800013	骨髓血回输
22	310800014	外周血干细胞回输
23	310800015	骨髓或外周血干细胞体外净化
24	310800016	骨髓或外周血干细胞冷冻保存
25	310800016-1	骨髓或外周血干细胞冷冻保存(程控降温仪)
26	310800016-2	骨髓或外周血干细胞冷冻保存(超低温)
27	310800016-3	骨髓或外周血干细胞冷冻保存(液氮保存)

-8-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28	310800017	血细胞分化簇抗原(CD) 34 阳性造血干细胞分选
29	310800018	血细胞分化簇抗原(CD) 34 阳性造血干细胞移植
30	310800019	配型不合异基因骨髓移植 T 细胞去除术
31	310800019-1	配型不合异基因骨髓移植 T 细胞去除术(体外细胞培养法)
32	310800019-2	配型不合异基因骨髓移植 T 细胞去除术(白细胞分离沉降)
33	310800020	骨髓移植术
34	310800020-1	骨髓移植术(异体基因)
35	310800020-2	骨髓移植术(自体基因)
36	310800021	外周血干细胞移植术
37	310800021-1	外周血干细胞移植术(异体基因)
38	310800021-2	外周血干细胞移植术(自体基因)
39	310800022	自体骨髓或外周血干细胞支持治疗
40	310800023	脐血移植术
41	310800023-1	脐血移植术(异体基因)
42	310800023-2	脐血移植术(自体基因)
43	311202010	新生儿换血术
44	KND39801	富血小板血浆治疗术(PRP)

附件 3

四川省血液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可另收费物耗清单

使用说明：

- 列入本清单的物耗，可向患者另外收费，价格标准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其他物耗已包含在医疗服务项目中，一律不得另外收费。
- 本清单虽已列入，但包括在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构成中的基本物耗，按照医疗服务项目收费，不得再向患者另外收取该医用耗材费用。
- 诊疗中所需的特殊医用消耗材料（如特殊穿刺针、消融电极、支架、导管、导丝、球囊、特殊缝线、特殊缝针、钛夹、扩张器等）、药品、化学粒子均为除外内容，可另外收费。
- 本清单将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各医疗机构不得擅自变更或增加内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物耗名称	说明
1	013108000090000	造血干细胞移植费	供体、脐血	
2	013108000110000	血液除滤费	滤除白细胞输血器	
3	013108000140000	富血小板血浆制备费	富血小板血浆（PRP）制备套装	
4	013108000150000	新生儿换血治疗费	血液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省
药械招标采购服务中心、省医疗保险异地结算中心。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27日印发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事务中心，市医保信息中心。

成都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17日印发
